

2024 年洪桥街就业驿站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注：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委托服务项目

（一）委托项目名称

2024 年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就业驿站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10 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止。

（四）委托内容

面向社会委托机构开展就业驿站服务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运营设施

洪桥街就业驿站，开放时间与街道、社区办公时间一致。

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具体地址	可使用面积（m²）
洪桥街就业驿站	丹桂里17号一层	25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1、就业驿站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和工作任务清单，做好驿站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做好服务公示，开展品牌宣传，定期总结。配合区、街组织开展的就业创业活动，做好就业统计工作。

2、负责运营的就业驿站应当提供就业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岗位匹配、创业指引、零工招聘、补贴指引、失业人员培训、用工需求咨询及登记、政策指引、劳动用工需求保障、组织招聘等，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定期报送就业驿站运营情况。

3、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标准根据市、区就业驿站服务清单和政策法规、任务指标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4、协助洪桥街道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关于就业驿站工作的任务。

（三）服务指标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定期报送就业驿站运营情况。按要求完成驿站建

设及运营的年度评估各类指标任务，包括：配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含 1 名管理人员），每年组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5 场次，每年组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每月为辖内登记失业人员提供 1 次以上的就业服务，对有求职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登记就业意向并每月推荐 3 个就业岗位，建立跟踪服务台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业务学习，半年要不少于 3 个，全年不少于 6 个成功帮扶个案等。

三、服务机构

（一）服务机构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建立并实施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服务防护、感染控制、信息安全等方面。如有最新政策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

2、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单独使用和核算项目经费，制定项目预算表并报送街道审核，接受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机构应当按规范使用广州市越秀区就业驿站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确保服务数据、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工作人员等信息录入系统，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5、严格按照协议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严禁擅自停止、暂停本项目或缩减服务内容，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6、能有效管理就业驿站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建档率达100%。

7、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需经过街道书面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机构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8、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服务。

9、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并提交街道审核。应当定期向街道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街道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应当按规定定期接受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评估。

10、机构应当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务

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1、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

14、机构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机构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街道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机构开展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广州市越秀区就业驿站建设指导工作方案》规定的就业驿站负面清单有关情形。

四、保密要求

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五、服务评估

1、自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运营协议期满需向街道提交自评报告。对承接的服务项目每年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街道统一组织开展就业驿站工作成效评估，评估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在每

年优秀等次的驿站中按一定比例进行五星驿站评定。对于工作成效好、任务量大的街，根据市人社部门建立的就业驿站建设奖补激励机制，给予符合条件的优秀驿站，按每个驿站10万元的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为保证就业驿站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成效。对于不达标的就业驿站运营机构应及时整改，经评估不适合继续运营的，给予变更、撤销。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采购预算和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 本协议到期后，街道需机构持续服务至完成新一轮招投标的，应当向机构支付超出本协议约定内容部分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三)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机构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机构未通过建设验收，经街道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2、机构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承办项目、提供服务，经街道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3、机构服务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机构项目承办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街道损失的；

5、无正当理由，机构运营本协议约定的就业驿站服务设施，任一设施连续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六个月以上) 无服务记录的；

6、机构开展项目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广州市越秀区就业驿站建设指导工作方案》禁止性规定，且经街道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7、未经街道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行为；

8、经查证，机构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资助且金额达到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5%及以上，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协议款项行为的；

9. 、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

10、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